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事堂

股票代码：0024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龙东大道 20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60 号 8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 年 6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事堂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事堂的股份。
-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行为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	2
第三节 持股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及质押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9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龙东大道 200 号
3.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60 号 8-9 层
4. 注册资本：154,868.9550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陈干锦
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 经营期限：1996 年 4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8. 组织机构代码：13226321-6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43546
10.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132263216
1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商业化高科技项目投资与经营，设备供应与安装，建筑材料经营，仓储投资，与上述有关的有偿咨询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2. 联系电话：（021）38959000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在嘉事堂任职
陈干锦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彭望爵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曹耳东	男	董事	中国	否
虞锋	男	董事	中国	否
戴根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周骏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金明达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谷奕伟	男	2014 年 4 月 29 日离任	中国	董事

葛培健	男	总经理	中国	否
顾学励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林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朱慧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朱攀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金雅珍	女	总审计师	中国	否
卢纓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否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江高科持有川河集团有限公司 29.9%的股权；张江高科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投资创业有限公司持有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 10.35%的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前五大其他股东无持股关系或其他重要关系。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江高科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会减少其在嘉事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嘉事堂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江高科原持有嘉事堂 15.72%的股份。

2011 年 6 月，嘉事堂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份总数增加至 24,000 万股，其中张江高科持有嘉事堂的股份增加至 37,722,906 股，占嘉事堂总股本的 15.72%。2011 年 8 月 18 日，张江高科所持嘉事堂股份解除限售。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张江高科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嘉事堂 1,328.845 万股，占嘉事堂股本总额的 5.537%，该股份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张江高科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的嘉事堂 1,071.155 万股，占嘉事堂股本总额的 4.463%。

综上，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期间，张江高科累计减持嘉事堂 2,400 万股，占嘉事堂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江高科持有嘉事堂股本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江高科	24,434,456	10.181	13,722,906	5.718

二、权益变动方式

张江高科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嘉事堂股票 1,071.155 万股，占嘉事堂总股本 4.463%。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期间，张江高科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嘉事堂股票 1,328.845 万股，占嘉事堂股本总额的 5.537%。

张江高科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

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嘉事堂股票 2,400 万股，占嘉事堂股本总额的 10%。具体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嘉事堂股份 总额的比例 (%)
2012 年 11 月 12 日-2013 年 5 月 27 日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1,328.845	8.768	5.537
2014 年 3 月 31 日	大宗交易	500.00	17.30	2.083
2014 年 6 月 5 日	大宗交易	80.00	17.41	0.333
2014 年 6 月 13 日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00.00	17.68	1.25
2014 年 6 月 16 日	大宗交易	90.00	17.80	0.375
2014 年 6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101.155	16.972	0.421
	合计	2,400.00	12.726	10.00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江高科所持嘉事堂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张江高科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嘉事堂股票的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嘉事堂证券部，以备查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433464

联系人：王文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4 年 6 月 1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嘉事堂	股票代码	00246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龙东大道2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443.4456万股 持股比例：10.1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372.2906万股 持股比例：5.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4 年 6 月 19 日